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骆家骥因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发表意见和签署会议决策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6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30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德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正华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骆家骥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骆家骧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骆家骧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公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骆家骧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李德罡先生简历

李德罡：

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2000年起先后担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助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起至今担任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德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德罡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德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